

消 防 处
牌照及审批总区
危险品课
香港新界葵涌兴盛路八十六号
消防处葵涌办公大楼四字楼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处档号 Our Ref. (17) in DGD 331/55III

来函档号 Your Ref. -

图文传真 Fax: 852 - 2413 0873

电话 Tel. No. 852 - 2417 5757

致：业务经营者

先生 / 女士：

制造、贮存或运送可饮用酒精

本函旨在提醒你有关制造、贮存或运送可饮用酒精的法律责任和发牌规定。

消防处是本港陆上第 2 至第 10 类危险品（石油气除外）的规管当局。根据《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（第 295A 章），任何可与水溶混、按量计含超过 35% 乙醇而引火点为 23°C 或高于 23°C 但不高于 66°C 的酒精（《应课税品条例》（第 109 章）第 53 条所界定的变性酒精除外），均归类为可饮用酒精，属第 5 类危险品，受消防处发牌规管。《危险品条例》（第 295 章）第 6 条订明，除根据并按照该条例批给的牌照外，任何人不得制造、贮存或运送超过法定豁免量的危险品。关于各类危险品的详情及法定豁免量，可经以下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参阅《防火通告第四号——危险品》。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_Protection_Note_No_4.pdf



任何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条文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处罚款 25,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。

.../2

因此，经营的业务如涉及制造、贮存或运送超过法定豁免量的可饮用酒精，须在开业前向消防处申领牌照。请注意，即使消防处根据《危险品条例》（第295章）或其附属法例批出此类牌照，该牌照并不豁免持牌人就制造、贮存或运送可饮用酒精而干犯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（包括屋宇署、地政总署、规划署、香港海关及食物环境卫生署）相关的法例 / 取得所需的同意、核准、许可或牌照。

如欲了解更多有关的详情，请于办公时间致电 **2417 5757** 与本处牌照及审批总区危险品课联络。在非办公时间如有查询或举报火警危险，请致电本处消防通讯中心 **24 小时热线（2723 8787）**。

消防处处长

（陈锦翔



代行）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